

计算结果的报告

一、依据《关于<贵州省都匀大亮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177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备案的锌矿矿石总资源储量442.87万吨（金属量207246.05吨），保有资源储量419.49万吨（金属量192784.05吨）；伴生镉矿金属量2181.39吨。

二、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重新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0〕664号），处置锌矿金属量87629.11吨，矿业权出让收益876.29万元（ $100\text{元/吨} \times 87629.11\text{吨} = 876.29\text{万元}$ ），分4期缴纳（已缴纳）；未处置锌矿金属量105154.94吨。镉矿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暂未计算。

三、根据《关于<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都匀大亮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南自然资审批函〔2025〕50号），截止2024年10月31日，锌矿金属量264348吨，其中动用锌矿金属量16123吨，保有锌矿金属量248225吨；镉金属量3566吨，动用镉金属量133吨，保有镉金属量3433吨。

四、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和《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定贵州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1058号）等，对动用镉金属量 133 吨，参考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开的镉金属市场价格（30100-30900 元/吨）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4%，推算镉矿矿产品销售收入为 $133 \times 30900 = 4109700$ 元，计算镉矿动用资源量出让收益 $= 4109700 \times 1.4\% = 57535.8$ 元。

五、本次备案的锌矿金属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锌矿金属量后未有偿处置锌矿金属量 176718.89 吨（264348 吨-87629.11 吨=176718.89 吨）；镉金属量未有偿处置金属量 3433 吨，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文件要求，采矿权人在生产时按销售量 \times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向矿山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